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文件

师环审〔2021〕5号

## 关于新疆榕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m<sup>3</sup>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榕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张掖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榕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m<sup>3</sup>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十三师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3°32′33.62″、北纬42°41′51.79″。项目新建1条混凝土生产线，年加工优质混凝土10万m<sup>3</sup>，配套建设公用设施、辅助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4%。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施工期的降噪、防尘措施及施工后的场地恢复工作，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4个筒仓，分别储存水泥和超细粉。砂石料场无组织粉尘、原料入库和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搅拌站内设置沉淀池，施工期和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入城镇管网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生产选用低噪设备并加装隔声垫及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维护，使其维持在最佳工作状态，从声源处降低噪声影响，使项目区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利用。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沉淀池沉渣自然晾干后作为填方材料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生产车间要建立防止火灾等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避免污染事故和非正常排放的发生。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2015 年第 34 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报十三师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



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日



---

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日印发

---

- 4 -

 王创催 全稿归